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均为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在 2023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57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6.5 亿元。

其中，对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动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对杭州南都电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贸易”）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对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新材料”）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对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拓”）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

目前，根据子公司南都动力、南都贸易、华铂新材料、南都华拓的实际发展情况，拟新增对南都动力提供担保不超过 7 亿元、新增对南都贸易提供担保不超过 0.5 亿元、新增对华铂新材料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新增对南都华拓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即 2023 年度合计对南都动力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担保、对南都贸易提供不超过 1 亿元担保、对华铂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对南都华拓提供不超过 10.5 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2、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3、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4、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对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1%的担保费用。

5、公司已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拟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3.5 亿元，增加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后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所属公司：							
南都电源	南都动力	100%	75.02%	13.50	22.00	42.71%	否
	南都贸易	100%	97.63%	0.10	1.00	1.94%	否
	华铂新材料	100%	80.67%	6.11	10.00	19.41%	否
	南都华拓	100%	72.21%	4.91	10.50	20.38%	否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一）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宏达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卢晓阳

注册资本：9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锂离子电池、高能阀控蓄电池。（上述经营范围在取得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研发、销售：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高性能环保电池；通信网络电源系统、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发；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储能电源发电系统的集成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南都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1,179.53	317,684.13
负债总额	300,955.71	229,104.77
或有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00,223.82	88,579.36
营业收入	135,159.01	242,413.02
利润总额	11,724.94	2,463.40
净利润	11,644.46	3,723.89

南都动力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南都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一幢东楼109

法定代表人：卢晓阳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与电池配件、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频直流开关电源，柴油发电机，通信机房空调器，通信设备及器材，电极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服务：汽车租赁，电动自行车租赁，电池租赁，设备租赁、安装、维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当地产品目录经营）的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都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287.73	49,642.11
负债总额	79,359.36	48,379.48
或有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928.37	1,262.63
营业收入	15,036.25	63,211.19
利润总额	-293.41	-395.09
净利润	-283.19	-341.48

南都贸易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3日

注册地点：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华鑫大道南侧5号

法定代表人：朱昊天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前驱体、正极材料及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锂电子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引进、开发和产业化；废旧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废弃物及含有镍、钴、铜、锰的有色金属废物的收集、循环利用；三元前驱体、三元材料、碳酸锂、铜、铝、塑料、石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铂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220.59	126,506.48
负债总额	133,276.52	98,703.75
或有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31,944.07	27,802.73
营业收入	65,014.78	86,214.75
利润总额	4,231.32	14,951.83
净利润	4,141.34	15,389.97

华铂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 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7日

注册地点：界首市田营科技园南都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吴光渔

注册资本：8,095.2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及充换电柜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电池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都电源持有其61.76%的股权，界首融城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26.47%的股权，界首国元高新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11.76%的股权。其中界首融城高新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界首国元高新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为附回购条款的政府产业基金，南都电源实际持股比例为100%。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241.05	109,774.59
负债总额	93,327.84	72,229.74
或有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35,913.21	37,544.85
营业收入	6,570.06	5,319.38
利润总额	-2,065.63	-2,179.36
净利润	-2,065.63	-2,179.36

南都华拓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根据相关董事会通过并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23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视资金需求情况予以安排。

###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1.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支持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

2、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1%的担保费用，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上述评估与判断，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南都动力、南都贸易、华铂新材料、南都华拓等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的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南都动力、南都贸易、华铂新材料、南都华拓等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将对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新签订发生的担保合同收取 1%的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对南都动力提供担保不超过 7 亿元、新增对南都贸易提供担保不超过 0.5 亿元、新增对华铂新材料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新增对南都华拓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即 2023 年度合计对南都动力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担保、对南都贸易提供不超过 1 亿元担保、对华铂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对南都华拓提供不超过 10.5 亿元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理由充分、合理；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13.5 亿元，其中新增对南都动力提供担保不超过 7 亿元、新增对南都贸易提供担保不超过 0.5 亿元、新增对华铂新材料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新增对南都华拓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即 2023 年度合计对南都动力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担保、对南都贸易提供不超过 1 亿元担保、对华铂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对南都华拓提供不超过 10.5 亿元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批担保金额为70.5亿元，均为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36.86%。截止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7亿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77.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